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

附加 24 小时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0130922024110500323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 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 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的, 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 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主险合同无效, 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 本保险单的承保时间范围为保险期间内全天 24 小时, 被保险人的雇员在此期间从事被保险人业务有关的工作时, 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人在此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险单列明的分项责任限额为准, 且此限额包含在保险单明细表之内, 而非在其基础上的累加。